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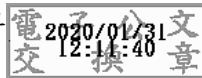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5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，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培訓考用處—「差勤獎懲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